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(07年)由厚变薄2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5/2021_2022__E6_B3_A8_ E5 86 8C E4 BC 9A E8 c67 265016.htm 第三节:合伙企业 法(本章重点)(一)合伙:以合同关系为基础的企业组织 形式。(二)合伙企业法的概念及其适用(概念看)1、概念 :指依照本法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 议,共同出资、合伙经营、共享收益、共担风险,并对合伙 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。特点:合伙人:2 人以上自然人。以合伙协议为法律基础。合伙协议是合伙企 业设立的前提,是合伙企业的基础。内部关系是合伙关系,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不适用合伙企业法的三种情形:第一, 该法不适用于不具备企业形态的契约型合伙。第二,该法规 定的合伙企业,仅限于按照现行行政管理划分规定,应由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管理的企业。对采用合伙制的律师事务 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医生诊所等组织,由于其归其他行政主 管部门登记管理,不适用合伙企业法。第三,该法规定的合 伙企业,仅限于以自然人为合伙人的企业,不包括企业法人 之间的合伙型联营。二、合伙企业的设立(一)合伙企业的 设立条件(前四点把握) 有两个以上的合伙人(含2个), 并且都是依法承担无限责任者。(1)合伙人应当是依法承 担无限责任者。(2)合伙人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的人。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得成为合 伙企业设立时的合伙人。(在存续期间内没有必须)(3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,不得成为合 伙企业的合伙人。如公务员、公检法。个人独资企业包括:

国家公务员、党政机关领导干部、警官、法官、检察官、商 业银行工作人员。(没有国企领导干部)2、有书面合伙协议 。合伙协议应当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,以书面形式订 立。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事项(法定9个事项)(票据法中绝对 记载事项和相对记载事项非常重要)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 事项: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经营场所; 合伙目的和经营范 围; 合伙人的姓名及住所; 合伙人出资的方式、数额和 缴付期限;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; 合伙事务的执行 办法; 入伙与退伙;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; 违约责 任。任意记载事项:经营期限、合伙人争议的解决方法。合 伙协议生效后,全体合伙人可以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对该 合伙协议加以修改或者补充。3、有各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 。要进行评估。(1)合伙人可以用货币、实物、土地使用 权、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缴纳出资。(2)合伙人对 于自己缴纳出资的财产应当拥有合法的处分权。(3)经全 体合伙人协商一致,合伙人也可以用劳务出资。(只有合伙 企业中存在"劳务出资")(4)必须对出资进行评估。劳 务出资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。4、有合伙企业名称。在其 名称中不得使用"有限"或者"有限责任"的字样。(严格 地讲也不应叫"公司")。5、有经营场所和从事合伙经营的 必要条件。(二)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(一般了解)工商自 收到申请30日内作出决定。(个独是15日内)登记事项中还 可以包括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或分支机构的情况。合伙企业的 营业执照(不是法人营业执照,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)签发 日期,为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 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